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50704-04-01-313082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

验收单位： 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自贸钦审批水〔2022〕21号文、2022年8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在钦州市钦南区组织召开了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在勘察现场后，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三墩大道1号，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新建2条高效的海上风电单桩基础生产线，形成年生产3000吨级（最大15m直径）的单桩40根，年钢材加工物量12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分段装焊车间，涂装车间，危废仓库，空压站，及建设事故池、初雨池、门卫室、总装场地、成品堆场、露天堆场、道路及外场管网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2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95hm²，临时占地 0.30hm²。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3.44 万 m³，总填方 3.44 万 m³，无借方，无永久弃方。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工期共 15 个月。工程总投资 289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843.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以《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贸钦审批水〔2022〕21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设计文件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三色评价总体得分为 93 分，“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12月，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97%，林草覆盖率达2.17%，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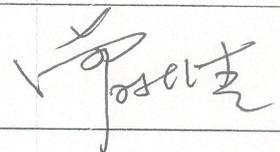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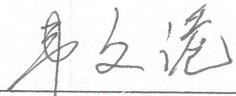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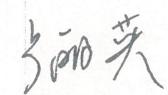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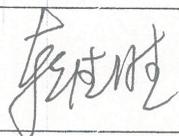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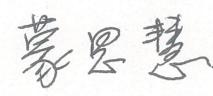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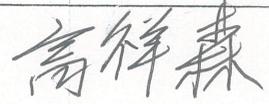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主体工程区的预留发展用地将交由二期工程用于总装场

地建设，因此取消了绿化措施布设，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对预留发展用地进行施工建设，减少地面裸露时间，如因工期延误导致无法及时对场地进行施工建设，应及时对场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避免地表裸露，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三、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南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小雄	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总监		建设单位
组员	韦文港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卢丽英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车耀胜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蒙思慧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付西洋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高祥森	钦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